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##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9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:15至9:25，  
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二楼东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625,665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137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,374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490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636,039,7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7869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374,61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0.6490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02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8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02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8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16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2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0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45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91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02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8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02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8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16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2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0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45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91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02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8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361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2381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91%；弃权 1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873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7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0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6145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2891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16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2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0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45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91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16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2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169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1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0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097%；反对 8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91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君逸、曾祥娜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